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度虞城县李老家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琼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琼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虞城县李老家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度虞城县李老家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虞城县李老家乡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1296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晓灿　。

六、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工程款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777600.0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付3%质保金大写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38880.00元)给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3%的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9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3MA9H07XB8O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张集镇人民政府院内518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16020709100203686